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銘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銘傑（涉嫌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鄭金玲為同事，2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工作分配問題，上網在LINE之「私處2.0員工」群組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揮拳毆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鈍挫傷併眼眶骨骨折、額頭擦挫傷合併皮下血腫、雙眼鈍傷合併擦挫傷、上唇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書記官 吳琛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